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经审查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经将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可靠性，确保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王竹泉

王蕊

徐胜锐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